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扬联众

股票代码：603825

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同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大慧寺*****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贡院西街六号 E 座 15 层

一致行动人一：姜香蕊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大慧寺*****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贡院西街六号 E 座 15 层

一致行动人二：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澄浏公路 52 号 39 幢 2 楼 JT3571 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澄浏公路 52 号 39 幢 2 楼 JT3571 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司法拍卖划转）

签署日期：2025 年 3 月 3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后续计划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3
附表	14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释义：

华扬联众、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	指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华扬企管	指	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苏同
一致行动人	指	姜香蕊、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同先生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 9,889,241 股被司法拍卖划转，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姜香蕊女士、华扬企管的总持股比例从 22.67%减少至 18.76%。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苏同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10108*****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大慧寺*****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贡院西街六号 E 座 15 层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2、一致行动人之一基本情况

姓名	姜香蕊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10108*****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大慧寺*****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贡院西街六号 E 座 15 层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3、一致行动人之二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澄浏公路 52 号 39 幢 2 楼 JT3571 室
法定代表人	苏同
注册资本	2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566558679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企业营销（形象）策划,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0 年 12 月 14 日 至 2050 年 12 月 13 日
主要股东情况	苏同持有 100%股权
通讯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澄浏公路 52 号 39 幢 2 楼 JT3571 室
通讯方式	021-23152315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华扬企管的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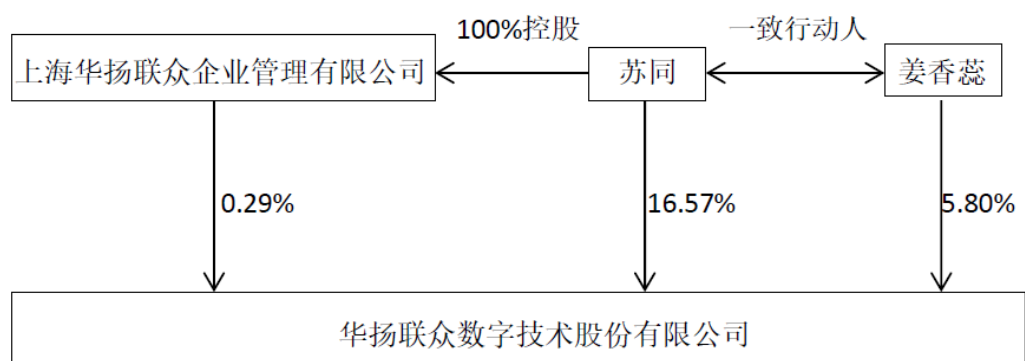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苏同	无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持有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姜香蕊女士和苏同先生为母子关系，且苏同先生为华扬企管的实际控制人，所以姜香蕊女士、苏同先生、华扬企管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以下为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结构图：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系执行司法拍卖被动减少上市公司股份权益。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7,424,5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2.67%；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下降至 47,535,2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下降至 18.7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未来 12 个月内，无主动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但存在与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务纠纷而引起的后续司法拍卖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收到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网拍时间告知书》，法院将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 10 时至 2025 年 4 月 22 日 10 时在淘宝网岳麓区人民法院司法拍卖平台拍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姜香蕊女士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共计 3,649,700 股，若本次司法拍卖竞拍成功及股份交割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3,885,5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7.32%；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变动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苏同	41,975,631	16.57	-9,889,241	3.90	32,086,390	12.67
姜香蕊	14,705,970	5.80	0	0	14,705,970	5.80
华扬企管	742,923	0.29	0	0	742,923	0.29
总计	57,424,524	22.67	-9,889,241	3.90	47,535,283	18.76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为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 10 时至 2025 年 2 月 26 日 10 时在淘宝网岳麓区人民法院司法拍卖平台拍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 9,889,241 股。本次司法拍卖竞买人许譔以人民币 100,171,628 元的价格竞买成功公司股票 7,600,097 股，本次司法拍卖竞买人洪清法以人民币 28,966,829 元的价格竞买成功公司股票 2,289,144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司法执行及过户程序已实施完毕。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系执行司法拍卖被动减少上市公司股份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股)	质押股份数量 占所持股份的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股份数量 (股)	冻结股份数量 占所持股份的比例	冻结股份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苏同	32,086,390	12.67%	26,050,826	81.19%	10.28%	17,844,626	55.61%	7.04%
姜香蕊	14,705,970	5.80%	14,096,320	95.85%	5.56%	14,096,320	95.85%	5.56%
华扬企管	742,923	0.29%	0	0	0	0	0	0
合计	47,535,283	18.76%	40,147,146	84.46%	15.85%	31,940,946	67.19%	12.61%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于前六个月内存在被动减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 10 时至 2024 年 11 月 21 日 10 时在淘宝网岳麓区人民法院司法拍卖平台拍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共计 44,000,000 股。此次司法拍卖竞买人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468,072,000 元的价格竞买成交公司股票 44,000,000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司法执行及过户程序已实施完毕。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1 月 8 日 10 时至 2025 年 1 月 9 日 10 时在淘宝网岳麓区人民法院司法拍卖平台拍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 12,413,500 股。本次司法拍卖竞买人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162,889,947 元的价格竞买成交公司股票 12,413,500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5 年 1 月 27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司法执行及过户程序已实施完毕。

除上述及本次司法拍卖划转所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了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2.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 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华扬联众证券部，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同

签名：

时间：2025 年 3 月 31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南省长沙市
股票简称	华扬联众	股票代码	60382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苏同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大慧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取得 ☐ 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持股数量：57,424,524 股 持股比例：22.6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变动数量：-9,889,241 股 变动比例：-3.90% 变动后数量：47,535,283 股 变动后比例：18.76 %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未来 12 个月内，无主动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但存在与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务纠纷而引起的后续司法拍卖相		

	关事项。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同

签名：

时间：2025 年 3 月 31 日